

# 哈尔滨市

## 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涉企部分

### (一) 稳岗扩岗

1.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率	02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2
3.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03
4. 一次性扩岗补助，标准是多少，怎么办理	03

### (二) 社保补贴

5.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如何申请社保补贴，标准是什么	05
6.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怎么申请社保补贴，怎么办理	05

### (三) 就业见习

7. 企业如何开展青年就业见习	06
8. 个人参加就业见习的方式	06

### (四) 职业培训

9. 当前针对企业职工有哪些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	07
10. 岗前培训	07
11. 转岗培训	07
1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07
13. 开展企业职工培训业务应该在哪办理	08
14. 面向重点群体开展技能、创业培训的机构如何申领补贴	08

## (五) 创业政策

---

15. 一次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是啥意思，给多少钱，怎么领	10
16. 小微企业怎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是多少	11

## 个人部分

### (一) 就业服务

---

1. 就业登记怎么办理，灵活就业人员是啥	14
2. 失业登记，哪些人可以登记失业，到哪儿办理	14
3. 就业困难人员，哪些人可以认定，有啥扶持政策	15

### (二) 社保补贴

---

4.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哪些人可以申领	18
5. 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贴给到员工个人）	19

### (三) 政策安置

---

6. 公益性岗位是什么，安置对象有哪些	22
7.“三支一扶”是什么，想参加“三支一扶”怎么报名	22

### (四) 创业政策

---

8. 一次性创业补贴如何申报	24
9. 创业项目征集补贴给多少钱，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25
10.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哪些人可以申领，需提供哪些材料	26
11. 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怎么申领	27

## (五) 求职补贴

---

12. 一次性求职补贴，如何申报	29
------------------	----

## (六) 重点群体培训

---

13. 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有什么	30
14. 重点群体培训对象都有哪些	30
15. 就业技能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及创业 ( 网络创业 ) 培训如何报名参加，收费吗	31
16.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中领取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的政策及要求	31

## 手册编写说明

---

注：点击目录可以直接跳转到对应的内容

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 涉企部分



# 稳岗扩岗



## 1.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率

哈尔滨市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根据相关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自2023年5月1日起，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哈尔滨市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根据相关政策《关于做好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黑人社函〔2024〕22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2024年以全省为统筹地区按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以现行费率为基数下调，下调幅度为20%。

##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是什么意思？

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是政府为了稳定就业岗位、鼓励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而采取的一项政策措施。这项政策通过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取资金，以补贴的形式发放给企业，旨在体现失业保险基金的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功能。每年按国家、省的相关文件，对于大型、中小微企业类型进行不同比例的失业保险费返还。

此项政策补贴范围、标准等方面在具体实施中按每年国家、省文件进行微调，以当年规定为准，详细情况可联系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3.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 企业需具备哪些条件才能申领？

(1)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单位及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足文件规定月份（2025年按人社部发〔2025〕18号文为12个月）。

(2) 自2017年1月1日起，在职期间取得由人社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中所列的技能人员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3) 参保人员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参保职工可通过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网进行申报，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逾期不得申领。

#### 补贴标准：

2025年，我省参保人员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参保人员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参保人员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2000元，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技能提升补贴。

此项政策补贴范围、标准等方面在具体实施中按每年国家、省文件进行微调，以当年规定为准，详细情况可联系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办理流程：

参保人员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1.62.151:31000/server/>）网上传本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银行卡、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资料申领补贴。

### 4. 一次性扩岗补助，标准是多少？怎么办理？

一次性扩岗补助是指对招用特定群体人员的企业给予的补助。黑龙江省政策规定，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或社会组织，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办理需准备材料:**

1. 劳动合同;
2. 工资发放凭证（至少 3 个月）；
3. 一次性扩岗补助承诺书；
4. 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劳务派遣企业需额外提供派遣协议；
5. 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的派遣企业需要到现场认定外包协议的合法性并盖章确认。

**办理流程:**

企业通过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1.62.151:31000/server/>)“一次性扩岗补助企业网端申报”模块填写申请。

劳务派遣企业通过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http://111.41.62.151:31000/server/>)“劳务派遣一次性扩岗补助网端申报”模块填写申请进行申报。

次月拨付补贴资金至申领单位账户。

# 社保补贴



## 5.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如何申请社保补贴？标准是什么？

### 补贴范围：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 补贴标准：

按企业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但最长不超过5年。

### 需报送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符合补贴条件人员名单 社会保险相关缴费证明。

## 6.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怎么申请社保补贴，怎么办理？

对小微企业（不含劳务派遣类单位）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部分）。

企业登录哈尔滨人社综合服务平台提交申请，经人社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流程发放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 就业见习



## 7. 企业如何开展青年就业见习？

### 就业见习：

是指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人意愿，组织其到经政府认定的就业见习单位进行见习锻炼、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的一项就业促进措施。

### 补贴标准：

对按规定开展就业见习任务的单位，按我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 70%，补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企业开展就业见习的条件：

开展就业见习的单位，要具备一定规模、经营稳定规范、见习安置能力强、就业留用率高的驻哈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吸纳见习人员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

### 认定见习基地申报材料：

(1)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2) 就业见习基地承诺书； (3)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原件； (4) 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单位简介； (5) 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财务审计报告； (6) 企业管理制度、就业见习计划方案和具体流程说明书； (7) 经营场地、见习岗位指导人员简历等证明材料； (8) 单位在职职工劳动合同备案登记册。

## 8. 个人参加就业见习的方式：

- (1) 个人参加可以通过线下就业见习进校园、就业见习双选会等专场对接活动或通过人社部门官网的就业服务专区，进行岗位投递。
- (2) 开展单位可以与所在地区人力资源部门联系报名参加。

# 职业培训



## 9. 当前针对企业职工有哪些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人社规〔2023〕7号）规定，针对企业职工的培训项目有：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 10. 岗前培训

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的企业职工参加培训为岗前培训。

#### 补贴标准：

对符合申领培训补贴条件人员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 11. 转岗培训

从现岗位对应的职业（工种）转到与原岗位对应职业（工种）不同岗位的企业职工，在转岗后6个月内参加的培训为转岗培训。

#### 补贴标准：

对符合申领培训补贴条件人员按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 12.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以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新转岗人员（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为主开展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补贴标准:**

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新型学徒制培训且完成培训计划，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分别按照每年 4000 元 / 人、5000 元 / 人、6000 元 / 人、7000 元 / 人、8000 元 / 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13. 开展企业职工培训业务应该在哪办理？**

哈尔滨市区域内的企业，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业务，应到企业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哈尔滨市区域内的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应到哈尔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办理。

**14. 面向重点群体开展技能、创业培训的机构如何申领补贴？****培训补贴标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按照培训课时计算补贴标准。理论课、实操课每人每课时分别按照 8 元、15 元标准补贴，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理论课、实操课每人每课时分别按照 10 元、20 元标准补贴。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补贴：**

培训主体开展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需具备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对应职业（工种）或专业的培训资质。专项职业能力培训时长不低于 30 课时，按照 1000 元 / 人次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创业培训补贴：**

1. 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培训（GYB），培训时长不少于 24 课时，不少于 3 天，培训规模为每班不超过 40 人，按照 500 元 / 人次给予培训补贴。2. 创办你的企业培训（SYB），培训时长不少于 56 课时，不少于 7 天，培训规模为每班不超过 30 人，按照 2000 元 / 人次给予培训补贴。3. 网络创业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56 课时，不少于 7 天，培训规模为每班不超过 30 人，按 2000 元 / 人次给予培训补贴。

### 培训机构如何申领补贴？

培训结束后，培训主体向培训所在区、县（市）人社部门提交培训补贴申请材料，人社部门审核、公示等，无异议后，拨付培训补贴资金。按照培训所在区、县（市）人社部门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 重点群体参加培训后如果没有就业创业成功、没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机构还能申领补贴吗？

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可申领不超过 70% 的培训补贴；学员实现就业、创业或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培训机构可申请补足至 100%。

### 重点群体参加培训后，培训机构怎样才能拿到 100% 的培训补贴？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培训合格后 6 个月内实现就业或创业；

培训合格后 1 年内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 五 创业政策



## 15. 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是啥意思，给多少钱，怎么领？

### 进行奖补的依据和意义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十二条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哈政规〔2019〕5号），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并提供融资服务、培训咨询、宣传推广等政策扶持，帮助创业者降低创业风险、提高创业成功率。进而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向纵深发展。

### 奖励补贴对象

对经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认定或备案的创业孵化基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孵化基地稳定运营3年以上，符合孵化场所利用率3年不低于90%，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年均不少于30户（市级不少于20户），创造就业岗位年均不少于300个（市级不少于200个），在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不低于60%，到期出孵率不低于95%的，给予一次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

### 奖励条件和标准

国家级孵化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在孵期间3年累计销售额不少于3000万元、累计纳税额不少于150万元；省级孵化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在孵期间3年累计销售额不少于1500万元、累计纳税额不少于75万元；市级孵化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在孵期间3年累计销售额不少于900万元、累计纳税额不少于45万元的，由市财政局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 奖励补贴怎么领？

已认定的孵化基地持相关申报材料向所在区、县（市）人社部门提出申报；各区、县（市）人社部门对孵化基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各区、县（市）人社部门组织评审并公示；对评审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县（市）财政局给予补贴，由区、县（市）人社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孵化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16. 小微企业怎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是多少？

### 申请条件：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 额度标准：

(1) 近1年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小微企业近1年以来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2) 近3年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小微企业近3年以来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3)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不到上述比例的，经人社部门认定人员比例后，按照实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每人15万元计算，给予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与商业贷款对比有什么优势？

创业担保贷款是由政府批准设立，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与市场化贷款最大的不同之处就在于政府给予贴息支持，贷款发放后，将由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贴息支持。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 企业申请小微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供哪些材料？

- (1) 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
- (2) 身份证明：退役士兵证、残疾人证、大学毕业证等；
- (3) 五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
- (4) 经营地租赁合同和收据；
- (5) 职工名册及工资表、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用工合同；
- (6) 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档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无验资可不提供）；
- (7) 公章、法人名章；财务报表；
- (8) 小微企业有其他股东的，需其他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借款人贷款；
- (9) 其他正常经营佐证材料（如：特业许可、水电费票据）；
- (10) 反担保方式证明材料（抵质押物所有人身份证件、户口、抵质押物所有权凭证）。

注意事项：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印章。

##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要到哪里去办，流程是什么？

- (1) 小微企业借款人向经营地所属的各区、县（市）经办银行提交申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 (2) 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对借款人贷款资格进行审核并开展联合调查、各区、县（市）人社就业部门对借款人的资格进行认定；
- (3) 审核通过的，由借款人分别与各区、县（市）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签订《反担保合同》和《人民币借款合同》；
- (4) 经办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就业创业政策电子书

# 个人部分

# 就业服务



## 1. 就业登记怎么办理，灵活就业人员是啥？

### 个人和单位怎么进行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或与劳动者续签劳动合同的，应由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劳动者，应由本人办理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应由用人单位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 15 日内为劳动者办理终止就业登记。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劳动者停止就业的，应由本人办理终止就业登记，同时进行失业登记。

###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哪些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在劳动年龄内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实现就业或再就业的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离岗人员、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自由职业者和其他城镇从业人员。

## 2. 失业登记，哪些人可以登记失业，到哪儿办理？

### 范围：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申请办理失业登记：

- (1)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的； (2) 灵活就业人员停止就业的；
- (3) 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4) 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的； (5) 承包土地被征用，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 (6)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7)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8) 在哈市（9 区 9 县）居住半年以上，且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失业人员。

**办理机构：**

城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户籍地、参保地、就业地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公共服务中心（站）办理失业登记，办理完成后可随时申领《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证》申领履行自愿原则，无需强制办证。）

**3. 就业困难人员，哪些人可以认定，有啥扶持政策？**

我市城镇常住（居住半年以上）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登记失业人员，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 (1) 大龄人员（女性年满 40 周岁、男性年满 50 周岁以上）；
- (2) 身有残疾人员；
- (3)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 (4) 连续失业 1 年以上人员（自登记失业之日起，连续失业满 1 年以上且期间无单位参保、未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投资、任职的）；
- (5)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
- (6) 刑满释放人员；
- (7) 社区矫正人员；
- (8) 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
- (9) 军人配偶（现役军人配偶）；
- (10) 烈属；
- (11) 单亲抚养未成年人（离婚、丧偶或未婚生育，抚养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 (12) 脱贫人口；
- (13) 农村低收入人口；
- (14) 零就业家庭成员（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市居民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

## 我想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怎么办理？

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应持以下材料向户籍地或常住地的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站）提交书面申请与相关证明材料：

1. 《哈尔滨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或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电子营业执照查询截图（无执照、执照吊销或注销）；
4. 根据申请类型需提供的附加证明材料：

（身有残疾人员：提供残联部门出具的《残疾人证》；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明；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提供乡镇政府出具的失地证明或土地被征用证明（在城镇居住半年以上的农村户籍人员无需提供）；刑满释放人员：提供监狱出具的《释放证明书》；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司法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军人配偶：提供部队出具的《军官证或士兵证》和《结婚证》；脱贫人口：提供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证明；农村低收入人口：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2）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站）应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社会保险和工商登记等数据核查申请人状态，对无法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或者网络核验的，可结合申请人自愿提供的材料综合研判。综合研判确定就业困难人员类型，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就业困难人员信息录入“黑龙江省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同时在《哈尔滨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盖章确认，并于当日报送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3）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站）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哈尔滨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盖章，并在“黑龙江省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相关信息审核确认。整个认定过程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

### 就业困难人员应享受哪些就业扶持政策?

就业困难人员除了享受一般失业人员所规定的就业扶持政策以外，还享受下列就业扶持政策：一是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二是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三是从事灵活就业的“45、55”人员可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 什么样才算是零就业家庭？

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城市居民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

# 社保补贴



## 4.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哪些人可以申领？

(1) 女性年满 45 周岁、男性年满 55 周岁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领取补贴期间需保持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2)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上述对象需与户籍地或常住地街道或社区签订《灵活就业协议》，且在协议期内以灵活就业形式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补贴能享受几年？

补贴标准按照省、市公布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执行。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至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 5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怎么办理，有哪些流程？

(1) 申请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户籍地或常住地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

(2) 社区通过相应信息数据系统初步筛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补贴申领条件。对筛查不合格的，及时告知申请人；

(3) 对筛查合格的，指导申请人签字确认《承诺书》并签订《灵活就业协议》；

(4) 社区将申报信息录入“黑龙江省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通过“黑龙江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平台”完成补贴集中发放工作。

### 户口与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地不同，在哪里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依据《黑龙江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黑劳社发〔2006〕96号）文件规定：灵活就业人员的户籍关系和社保关系不在同地的，在其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 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能不能申领以前年度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不可以。

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必须当年签订灵活就业协议、当年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当年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期限内申领。

## 5. 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补贴给到员工个人）

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025年按规定为其新缴纳或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给到员工个人）。

### 重点行业领域范围都包括哪些企业？

业务范围包括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的中小微企业，按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确定。具体可参考：

-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所列的制造业企业；
- (2)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的通知》(国统字〔2019〕44号)所列的生活服务业企业。

### 重点群体包括哪几类群体？

共有三类重点群体可享受此项补贴，

(1) 2025届高校毕业生和2023届、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范围为：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技工学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本政策）；

- (2) 2025年进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前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 (3)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如何确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按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中确定的大型企业名录，用排除法确定制造业和生活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未在大型企业名录中的企业即为中小微企业。

## 补贴标准是多少？

具体标准按照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三项社会保险个人实际缴费总额的 25%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补贴期限是多长时间？

享受补贴期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从中小微企业为上述重点群体实际缴纳社保当月开始起算，同一人员累计享受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补贴怎么申请？

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由企业通过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进行申请，在线上系统启用前，企业可先通过线下向登记注册所在地人社经办部门提交申请，最晚申请时间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企业申请需要哪些要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仅首次申报提交）；
- (2) 与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劳动用工备案查询系统截图；
- (3) 重点群体身份证复印件（仅首次申报提交）；
- (4) 重点群体个人社保卡复印件（仅首次申报提交）；
- (5) 毕业证书复印件（仅高校毕业生提交）；
- (6) 补贴申请表；
- (7) 线下申报补贴还需提供：
  - ①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
  - ②《就（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登记失业人员提供）；

(8) 外省来我市就业的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还需提供基本身份类证明（就业失业登记证、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失业登记信息截图）等复印件。

### 补贴怎么发放？

人社经办部门受理、审核、公示后，一次性发放 2025 年缴纳至申请时的社保补贴，后续根据中小微企业申请频次，按月发放；发放渠道可由企业直接发放给个人，也可依企业申请由经办机构直接发放至个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最晚发放时间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安置



## 6. 公益性岗位是什么？安置对象有哪些？

### 公益性岗位定义：

公益性岗位是指各类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具有“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的特征，其开发管理坚持“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原则。

### 安置对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就业困难人员，优先安置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 公益性岗位能干多久，开多少钱？

最长不超过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对享受补贴政策期满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 7.“三支一扶”是什么？想参加“三支一扶”怎么报名？

### “三支一扶”定义：

“三支一扶”计划是由人社部等十一部门组织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计划简称。

**服务内容:**

我省按照全国的统一部署，招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含离校两年无就业经历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到乡镇中小学校、卫生院（含计划生育）和农技、经济推广服务中心等单位服务。“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

**参加渠道:**

每年5月，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hlj.gov.cn>）公布有关宣传信息和措施方案。

# 八 创业政策



## 8. 一次性创业补贴如何申报？

### 申领要求和补贴标准：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3000 元。

### 怎么分辨是不是就业困难人员：

在“黑龙江省金保工程一体化平台”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 返乡入乡农民工怎么区分：

返乡：农民身份户籍在本地的，在本地以外就业（看灵活就业社保缴费单或解除劳动关系备案表），回到户籍所在地乡镇创业的（营业执照）；

入乡：到其他区、县（市）乡镇创业的。

### 认定标准：

2019 年 2 月 15 日（含当日办理营业执照时间）后首次创业成功者。

### 提示：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创业离校后申报不符合条件，政策规定的是高校毕业生在离校 2 年内首次创业，在校创业不符合时间节点。

界定是否正常运营的依据：连续 6 个月的申报和纳税凭证，正常运营 1 年的往来账目、银行流水等证明。

**办理流程:**

1. 申请对象登录“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在“一次性创业补贴”模块完成信息申报并上传相关办理要件。
2. 各区、县（市）人社部门接到申请后，即时开展受理、审核、复核等工作，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及时驳回并说明理由。
3. 审核通过后，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初创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所需材料:**

1. 创业主体负责人户口、身份证；
2. 毕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
3.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
4.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6个月的申报或纳税凭证；
5. 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往来账目、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
6. 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7. 其他有关农民工返乡入乡证明材料。

**9. 创业项目征集补贴给多少钱？需要提供哪些材料？****征集啥样的创业项目？**

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和开发创业项目，对符合全市产业发展导向，适合不同年龄、不同学历和投资层次等群体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获得专利授权，具有一定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的创业项目。

**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经第三方机构评审合格，一次性给予创业项目征集补贴3000元。

**所需材料:**

《哈尔滨市创业项目库入库评审申请表》、创业项目经营的营业执照、项目专利证书、专利执有人或发明人身份证件等。

**办理流程:**

1. 创业项目持有人登陆哈尔滨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以企业法人身份注册，在“创业项目征集补贴”模块上传材料提交申请。
2. 由区、县（市）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比对核实，并按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评审。
3.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创业项目库，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项目持有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10.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哪些人可以申领,需提供哪些材料？****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能贷多少钱？**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申领范围:**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技校及职高毕业生（含在校生）、未就业随军家属、在哈创业本省外地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外地来哈创业人员（不受户籍限制）。

**所需材料:**

1. 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
2. 身份证明：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退役士兵证、残疾人证、大学毕业证等；
3. 五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
4. 经营地租赁合同和收据；
5. 经营收入流水；
6. 其他佐证经营项目正常经营材料（如：特业许可、水电费票据等）；
7. 反担保方式证明材料（其中：反担保人提供：身份证件、户口、个人征信报告、工资收入证明、工资流水）；
8. 抵质押提供：所有权人身份证件、户口、抵质押物所有权凭证，一寸照片2张。

注意事项：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印章。

**到哪儿办理？**

- (1) 个人借款人向经营地所属各区、县（市）经办银行提交申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 (2) 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对借款人贷款资格进行审核并开展联合调查、各区、县（市）人社就业部门对借款人的资格进行认定；
- (3) 审核通过的，由借款人分别与各区、县（市）担保机构、经办银行签订《反担保合同》和《人民币借款合同》；
- (4) 经办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11. 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怎么申领？****申领范围：**

初次创办经营主体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含在校及毕业2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登记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

**补贴条件:**

初创企业吸纳各类人员就业且与之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连续正常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的初创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以申请补贴时带动就业人数为准。申请补贴后一年内，不同初创主体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补贴标准:**

对招用 2 人（含 2 人）以下的，按每人 3000 元给予补贴；对招用 2 人以上就业的，每增加 1 人再给予 4000 元补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所需材料:**

1. 创业主体负责人户口、身份证件；
2. 学籍证明或毕业证书、《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
4. 带动就业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人员花名册（含身份号、联系方式）；
5. 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社保缴费单；
6. 初创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7.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申请对象登录“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中“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模块提交申请，各区、县（市）人社部门受理审核，对经公示无异议的（5 个工作日），由各区、县（市）人社部门按资金申报和拨付流程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初创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 求职补贴



## 12. 一次性求职补贴，如何申报

### 享受人群和补贴标准：

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1000 元。同时属于以上两类或两类以上人群的高校毕业生，只能按照一种类型申报，不可重复申报。

### 如何申报：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学校申请求职补贴，申请材料经毕业生所在学校初审和公示，报学校所在地区、县（市）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毕业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 毕业学年是指什么：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人社规〔2023〕7号），毕业年度指毕业生毕业所在自然年，即毕业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六 重点群体培训

## 13. 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有什么？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人社规〔2023〕7号）规定，针对就业重点群体的培训项目有：就业技能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及创业（网络创业）培训。

## 14. 重点群体培训对象都有哪些？

（1）脱贫劳动力、监测帮扶对象及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成员；（2）毕业年度院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毕业生，不含“3+2”中高职及高职本科贯通培养及其它继续求学的毕业年度毕业生），毕业年度指毕业生毕业所在自然年，即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3）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含技师学院）毕业生；（4）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一般指初高中毕业离校后5年内未就业的毕业生；（5）退役军人；（6）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7）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8）残疾人，应参加符合残疾人身体条件的培训；（9）距刑满释放不足一年的服刑人员（含社区矫正对象）；（10）戒毒人员（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

另外，以下四类人员也可参加培训：

1. 就业重点群体中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且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
2. 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农村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的出资人、法人、经营者参加创业培训，以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职业（工种）的就业技能培训；
3. 确有培训需求的农村合作社成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4. 经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列入培训范围的其他人员。

**参加培训的时候身份转变了咋算？**

享受补贴性培训人员身份认定以培训班次结束时的身份为准，参加培训时符合申领条件，但培训结束时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享受相应补贴。

**15. 就业技能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及创业（网络创业）培训如何报名参加？**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人社部门进行咨询，就近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及创业（网络创业）培训。

**就业重点群体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及创业（网络创业）培训的收费标准是什么？**

符合条件的就业重点群体可免费参加政府补贴性就业技能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及创业（网络创业）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就业重点群体每年可以参加几次补贴性培训？**

每人每年（自然年度）最多可享受3次不同职业（工种）或等级的补贴性培训，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或同一专项职业能力项目不可重复享受。

**就业技能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及创业（网络创业）培训的培训补贴是否发放给参训的就业重点群体？**

补贴性培训机构先行垫付职业技能培训费用的，由补贴性培训机构通过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直接拨付补贴性培训机构。参训人员先行垫付的，由补贴性培训机构通过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直接发放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16. 就业重点群体培训中领取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的政策及要求？**

依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补贴性职业能力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人社规〔2023〕7号），参加我市补贴性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线下培训每人每天25元（每满8课时计1天），线上培训每人每课时1元且每人每天不得超过8课时。由补贴性培训机构直接发放至补贴对象个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 手册编写说明

此手册主旨是为向企业和群众宣传讲解我市就业创业政策主要内容，  
具体规定以政策文件为准。